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珊瑜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8  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縣市口服抗病毒藥物(含Paxlovid及Molnupiravir)合約機構及藥物使用情形統計表

主旨：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-19輕症病人獲得妥適醫療照護，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，請貴局妥為規劃藥物合約機構配置點，並督導所轄醫事機構依循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口服抗病毒藥物對於COVID-19病人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據支持，可治療輕度至中度SARS-CoV-2感染且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病人，降低病人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。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感染病人的效能優於Molnupiravir，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-19感染病人，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，本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」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，符合藥物適用條件者仍得使用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。依據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統計資料，全國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家數為2,768家，每10萬人口為

11.9家；COVID-19感染者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比例為19.5%。各縣市統計如附件。

三、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與及時性，確保具重症高風險因子之輕症民眾可及時取得藥物，請貴局衡酌轄區人口比例及疫情需要，妥為規劃藥物合約機構配置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合約機構數量：依轄區人口比例、地理區域、醫療資源、藥物使用情形及民眾就醫需求等，並參酌全國合約機構家數每10萬人口家數，評估調整藥物合約機構配置及分布。
- (二) 增設合約機構原則：倘需擴增合約機構，建議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較多之院所，或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等原則，優先徵詢參與意願。
- (三) 合約機構資訊公布：為使民眾能及時且便於取得藥物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簽約事宜後，即時更新及公布合約機構服務資訊(含機構名稱、醫事機構代碼、服務地址、服務電話及提供藥物種類等)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。

四、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-19輕症病人能獲得妥適醫療照護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，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建議於醫療機構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急診、門診區或網頁等以明確公告、廣播或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快篩陽性民眾進入醫療機構請正確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，並提供以夾鏈袋密封包裝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或主動告知檢驗陽性結果。

(二)就醫民眾經醫師診察評估，倘為COVID-19檢驗陽性(含家用快篩)且符合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之重症風險因子(如65歲以上、孕婦、產婦(產後6週內)、具慢性病如氣喘、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疾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、失智症、BMI $\geq$ 30、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等)，請儘速評估及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以降低感染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風險。

(三)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時，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-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(重症風險因子)，或將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」納入病歷保存備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執行，以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-19輕症病人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，共同守護病人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